

证券代码：872733

证券简称：ST 育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北京育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定位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专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监督权，不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若公司

未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则本制度将相应废止或进行根本性修订。

第三条 监事履职原则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监事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确保有效履职。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与任期

第四条 组成结构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 1 名（占监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余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任职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六条 任期规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核心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财务资料，可要求财务负责人就相关财务问题作出说明。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若相关人员拒不纠正，监事会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并可采取留存证据、聘请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5.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若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有异议，应在书面意见中说明理由，公司需予以披露。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若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规定或损害职工利益，可建议董事会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向股东通报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10.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应履行监督职责，可向董事会、股东会通报，或直接向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11.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监督程序细化

1.财务监督：定期每季度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凭证，年度终了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审核，发现财务数据异常的，应要求财务部门或外部审计机构作出专项说明，必要时启动专项调查。

2.履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行季度跟踪，通过列席会议、

查阅工作记录、听取职工反馈等方式收集信息。发现不当行为的，应先向当事人发出书面质询函，限期答复，对答复不满意或当事人拒不配合的，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并形成调查纪要。

3.报告路径：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在发现重大问题后 5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或答复的，立即提交股东会，或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九条 履职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调查费、专业机构聘请费、会议费等，由公司承担，列入公司年度预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隐瞒、误导或拒绝，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条 会议类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应在出现法定或约定情形后 10 日内召开。

第十一条 临时会议触发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
- 2.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公司决议的事项。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恶劣市场影响。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
- 5.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

1. 召开定期会议应提前 10 日、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可指定专职人员担任）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需电话确认并留存记录。

2. 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临时会议的，可通过口头、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召集人应在会议上说明紧急情况及通知过程，并由参会监事确认记录。

3. 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期限、议题、提案资料、发出通知日期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四条 提案与资料准备

召开定期会议前，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提前 15 日向全体监事征集提案；并通过职工座谈会、意见箱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意见，汇总后提前 5 日将提案及相关资料送达监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提交书面提议，载明提议人、理由、会议时间地点、具体提案、联系方式及日期等内容，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后 3 日内组织落实。

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与表决

1.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通讯会议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讯会议可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等形式进行，需保证监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并确认参会情况。

2. 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及期限，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监事的委托。

3.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表决可采用举手、口头或书面（包括电子签名）方式，通讯会议表决应留存监事表决

意见记录。

4.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题、讨论情况、表决结果及监事发言要点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托出席的应注明委托情况。会议记录及相关提案、表决资料应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制度生效与修改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应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过渡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调整，本制度应同步修订。

第十七条 制度解释权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育达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